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9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0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規劃學校之校務發展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設置「校務發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校務發展重點與特色之訂定。
- 二、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規劃與審訂。
- 三、校務發展資源之整體規劃。
- 四、校務會議有關校務發展決議案之策劃。
- 五、學術交流與產學合作發展方針之審議。
- 六、校長交付重大校務發展事宜之研議。
- 七、其他重要事項之研發。

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，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副校長、行政及學術一級主管。
- 二、教職員工代表：3 名，由校長自本校教職員工遴選之，任期一年。
- 三、學生代表：1 名，由兩校區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推派，任期一年。

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，由校長兼任。另執行秘書 1 人，由主任委員選聘適當人選兼任之，負責處理會務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為推動重大校務發展計畫，必要時得由校長聘請校外諮詢委員列席指導。校外諮詢委員出席會議或審理議案時，得發給出席費、審查費及交通費，其金額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若有特殊專案諮詢，另依學校規定酌支諮詢費及交通費。

第六條 本會對於前條內容，必要時得經會議決議成立專案小組進行研究，限期將研究結果提報委員會議討論。專案小組之成員由主任委員遴選之。

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 1 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無法出席時由其指定 1 名委員主持會議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之。

第八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